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怡靜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9月1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每月平均工作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300元，不足負擔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（新臺幣1萬9,717元）及1名未成年子女（扶養義務人有2人）、母親

（扶養義務人有2人）之扶養費，難認於更生程序有能力提出更生履行方案，聲請更生無實益，而駁回更生之聲請。惟以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扶養費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已符合聲請更生之要件。且抗告人具有穩定工作與固定薪資收入，且有意願提出盡力清償之條件。原裁定逕以抗告人無賸餘資金足以履行更生方案，即認其聲請更生無實益，而駁回其更生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更生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，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。所謂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包括債務人財務困難、暫停營業，或其收入顯然減少，有停業之虞等情形。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應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、7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者。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，係指反

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。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，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；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，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為悠境景觀設計工作室、攸淨花藝設計工作室負責人，前者自111年6月9日設立，同年7月25日申請停業，並於113年9月3日註銷稅籍登記，後者於113年11月11日設立，並自同年12月19日停業，而自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間之營業額平均每月未逾200,000元乙情，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稽（見消債更卷），堪認抗告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消費者，得聲請更生。

㈡本件抗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42萬9,110元（除原審認定之423萬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）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計算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稽（見消債更卷）。抗告人其負欠金融機構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442萬9,110元不能清償，業經本院原審於115年5月5日帳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
㈢抗告人陳報112年度、113年度每月薪資所得額約3萬0,300為元，並有抗告人勞保局投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，與抗告人所陳大致相符。抗告人名下所有不動產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6760分之167、及坐落該土地之同段299建號，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，房地現值金額為86萬4,760元，業據抗告人提出之土地及建物權狀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。抗告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1部為105年2月出廠，有行照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，市價應不超過1萬元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1萬元、攸境花藝

設計工作室現值金額3萬元，皆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消債更卷）。以臺中市115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6,431元之1.2倍計算，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,717元（1萬6,431元x1.2＝1萬9,717元），與配偶平均分擔1名未成女扶養費9,859元（1萬9,717元÷2=9,859元）、與兄長平均分擔母親扶養費（1萬9,717元÷2=9,859元）。以抗告人月平均薪資3萬0,300元扣除本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9,717元及分擔未成年子女、母親扶養費1萬9,718元，並無剩餘（3萬0,300-1萬9,717元-1萬9,718元=-9,135元）。抗告人負債442萬9,110元，而其名下所有財產之價值僅約為90餘萬元，如上所示，難認以現有財產足以清償全部債務。另抗告人扣除必要費用後，月薪資已無剩餘清償債務，可認抗告人對於所欠債務處於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，該當不能清償債務，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無不合。

三、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報其月入3萬0,300元，不足支應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，無賸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，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，因此裁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惟聲請更生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仍有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，方得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原審以抗告人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，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，予以駁回更生聲請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復查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及第151條第7項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抗告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並依消債

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嵎琇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法　官　張鈞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14日上午11時整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育婷

附表

債權人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423萬
滙豐（台灣）商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萬6,27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萬3,468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萬9,365
債權金額	442萬9,110